

# 元培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所務籌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研究生提昇碩士論文品質，特訂定「元培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必須於在學期間，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，每位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參加國內外各學校、學會主辦的學術研討會，並於會中口頭報告發表學術論文。

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：

- 一、 至少 1 篇論文已投稿至國際期刊審查者(附收件函或相關證明文件)。
- 二、 至少 1 篇論文被國內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接受者(附接受函)。
- 三、 至少 1 件與專業相關專利申請案，經本校專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四、 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品質，包括投稿期刊、研討會、專利、作品展覽或其他任何公開發表形式足以證明研究成果者。
- 五、 其他為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特殊成就者。

第四條 碩士論文相關內容的著作發表，必須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規定，且符合第三條第一至第五項的任一規定，經資格審核委員會審定，始可提報碩士論文口試申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